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申购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申购南方中国中小盘(代码160125)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申购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代码160125),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光明乳业(股票代码600597)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光明乳业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产业活力
基金主代码		000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5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	2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2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2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4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200万元的申请(不含2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外其它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高端装备
基金主代码		202027
前端交易代码		202027
后端交易代码		202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4,105,709.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410,570.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4月15日之前(含2015年4月15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场内:南方金利)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199,595.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599,797.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	1.0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901,452.10	24,298,143.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450,726.05	12,149,071.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18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0日(场内)	2015年4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4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场内:南方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73,613.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38,890.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1	160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	1.0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68,728.72	404,884.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4,982.98	323,907.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0.2100

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0日(场内)	2015年4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4月15日之前(含2015年4月15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341,292.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注:《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4月15日之前(含2015年4月15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4-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3-16 至 2015-04-15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4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4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441,743.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44,174.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4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场内:南方永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969,941.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775,952.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0	1601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3	1.3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657,387.66	312,553.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525,910.13	250,042.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300	1.6200

注:《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0日(场内)	2015年4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4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第十一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15年以调结构、稳增长为主线开展各项投资,投资重点是: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主要涉及襄阳公司一期的改造及部分基建、设备采购等,计划投资额度:13326.28万元;

●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涉及自动化改造升级、内部挖潜、配套设施的改造和完善,计划投资额度:5579.19万元;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涉及年产600万KVAH铅酸蓄电池项目中的一期(年产350万KVAH)项目,计划投资额度:4083.02万元;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主要根据公司需求,增加模具及部分设备,计划投资额度:3166万元;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主要为更新改造设备设施,优化各工序产能结构,计划投资额度:276.84万元;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主要涉及现有十万吨蓄电池回收项目改进和完善,硫酸迁建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度:3025万元;

●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主要为产能升级、改造,计划投资额度:5631万元;

综上,集团公司2015年主要投资计划总额为35087.33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会议第十九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对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造厂房进行置换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塑胶")建造工程项目现已基本完工,但因该项目所使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致使骆驼塑胶无法为建造工程项目所建造之厂房办理房产证。骆驼塑胶因建造该厂房累计支出2,809.99万元。公司决定由骆驼襄阳办理该厂房房产证,骆驼襄阳以现金2,809.99万元与骆驼塑胶建造厂房先期投入款项进行置换。置换后,该厂房由骆驼塑胶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6.13元/股,公司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100%股权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176,998,364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75元/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7,391,304股。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201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3月24日、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以12.36元/股的价格向帝晶光电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87,783,165股;以不低于11.59元/股的发行底价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50.00万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31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4月10日,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定发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1+股份变动比例)

调整后发行数量=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跟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6.13元/股,公司购买帝晶光电100%股权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176,998,364股;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75元/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7,391,304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56,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2012年4月24日,经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华南)法人股东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川")及其实际控制人周玉章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896万元的价格受让大海川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大海川及其实际控制人周玉章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六个月内,将使用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广田股份股票,并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上述股票。

大海川实际控制人周玉章完成广田股份股票购买